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益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建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7,252,802.51	226,273,733.61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56,803.01	18,323,123.77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12,334.88	16,098,693.25	2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2,514.28	78,349,547.88	-7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5	0.0554	1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5	0.0554	1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01%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6,394,579.10	2,653,485,977.6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3,270,205.52	1,802,913,402.51	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689.2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81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22.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478.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36.81	
合计	944,468.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返还	259,231.07	该项政府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民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及吉林省民政厅、税务局及民发（1989）48 号等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取得。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且按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享受，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规定，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中诚信托万乘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50%	4,975,494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4,495,420	3,371,565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3%	3,745,612	2,809,209		
尹笠金	境内自然人	1.11%	3,666,17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87%	2,886,622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66%	2,175,464	1,438,564	质押	1,132,300
李方荣	境内自然人	0.57%	1,901,137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53%	1,748,115			
耿晓宁	境内自然人	0.41%	1,371,5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1,20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益胜	32,337,133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明	18,393,3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中诚信托万乘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4,975,494	人民币普通股	
尹笠金	3,666,176	人民币普通股	
王斌	2,886,622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方荣	1,901,137	人民币普通股	
赵伟	1,748,115	人民币普通股	
耿晓宁	1,371,5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国君	1,123,855	人民币普通股	
郭新彦	1,077,525	人民币普通股	
施绍贤	96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王斌、李铁军、李方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郭新彦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77,525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77,52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予以了处罚。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信息包括：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之前的历次定期报告中的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代持股东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四位代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二位股东自 2014 年 4 月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 10 名顺延披露至前 12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和王斌二位股东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

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0,180,342.44	69,634,527.88	-27.94%	主要系使用票据支付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预付款项	17,000,984.81	11,455,469.36	48.41%	主要系支付化妆品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3,890,959.61	8,656,642.51	60.47%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5,426,515.42	16,758,073.23	51.73%	主要系建设口服液、膏剂等生产线支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73,662.80	1,329,182.06	40.96%	主要系本期购买财产保险所致
应付账款	19,473,806.33	25,603,246.82	-23.94%	主要系支付原材料等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6,611,782.91	14,642,990.87	150.03%	主要系化妆品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43,647.20	9,781,531.98	43.57%	主要系一季度计提养老保险所致
应交税费	6,821,625.85	16,457,458.23	-58.55%	主要系本期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76,141,621.44	110,862,255.29	-31.32%	主要系本期工程款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858,522.32	476,628.54	80.12%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737.36	3,270,634.79	-99.43%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231.07	371,304.77	-30.18%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139,937.95	59,766,539.68	40.78%	主要系化妆品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13,882.99	21,661,849.24	46.40%	主要系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97,325.45	105,022,665.89	32.35%	主要系支付的市场服务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0.00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5,715.00	7,498,033.34	-24.84%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5日，公司获得了由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2205820113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益盛汉参产业园建设的保健食品及食品生产线通过认证并可正式投入生产，公司将根据市场及研发情况及时安排生产计划。

2、根据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在公司收到的25起股民索赔案件中，已有23名原告撤回起诉，其

余2起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报告期内，公司消痔灵注射液及子公司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参化妆”）销售情况持续向好。其中：消痔灵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1,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35%；汉参化妆实现销售收入6,937.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8年01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18年01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2018年03月0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年03月27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29.09	至	3,816.2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5.5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药品与化妆品销售收入将稳步增长；2、短期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也将相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_____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